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云浮市云泊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西鼎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审核服务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五、咨询业务的酬金：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

六、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并在预算审核报告出具后，则服务费在上报审批同意后分二次支付给乙方。

七、技术咨询期限：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预算编制资料、合同等有关工程造价资料，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编审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出具云浮市云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审核书。

八、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开始实施，至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程咨询业务后，乙方最后要提供双方认可后的盖章版预算审核书一式伍份给甲方，结算完工程咨询费用后终结。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云浮市云泊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咨询人（盖章）：

江西鼎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新天国际
商业楼 B2 栋 2 单元 4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
树市鹿江支行

账号：

账号：194756495245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1368267426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21192413@qq.com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4、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到现场进行材料询价等相关事宜，但需提前通知。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建设工程预（概）算的编制、审核；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预（概）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二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当天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在二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含税）；造价咨询服务费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的《云浮市云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审核书》经甲方确认签收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等额合规专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造价咨询合同总金额的 50%，即¥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完成工程招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等额合规专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 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